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82020000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白马湖单元中学项目
建设位置	滨江区白马湖路以北，沿山河绿化带以西
建设规模	60369.84平方米(0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： 存 5120201579 2020年10月27日 原证 8202002546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登记编号第 00046513 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108202000064号

申请人：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

工程地点： 滨江区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长度_米	面积	备注
1#教学楼	1	地上6层	23.9米		4157.83	
2#教学楼	1	地上6层	23.9米		7281.81	
3#教学楼	1	地上6层	23.9米		6585.72	
4#教学楼	1	地上5层	20.5米		4822.87	
体艺楼	1	地上3层	22.3米		5877.5	
食堂	1	地上2层	10.0米		2043.94	
报告厅	1	地上2层	18.95米		1861.17	
门卫	2	地上1层	3.9米		163.1	
坡地					932.35	2#、3#、4#楼西侧活动草坡及看台下方空间,按相关规范计算建筑面积
地下室		地下1层			26043.55	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滨江)分局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滨江)分局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 建设项自放线前,应当在
 位、放线,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
 格后方可开工 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 2020年10月27日 原证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,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、附图)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:
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含附件、附图)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,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,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,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,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,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門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,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。
- 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- 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,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- 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,必须规划检验。
- 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,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,未办延续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